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5樓  
承辦人：劉羽婷  
電話：(06)2991111#1127  
傳真：06-632-7262  
電子信箱：yuting0625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民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17317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731715A00\_ATTCH1.pdf、1731715A00\_ATT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交通部觀光署函請「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聯盟」移除所屬網站及社群媒體載有該署臺灣觀光品牌標誌之廣告圖(照)片，並於各項宣傳廣告增加非屬政府委託或授權單位相關文字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12月12日總處培字第

1140024927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